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22 日）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四、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资者需要详细了解的其他情况，请查阅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致电咨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027-5927035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会议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厦 29 楼

主 持 人：聂凯董事长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 三、审议议题
 1.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5 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 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

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宣读现场和网络投票综合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会议结束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正文和摘要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情况汇报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 期末总资产 1,04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5.71 亿元，增幅 21.51%；期末负债总额 785.8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0.86 亿元，增幅 14.73%；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17 亿元，较年初增加 84.84 亿元，增幅 47.58%，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及资本公积合计 39.71 亿元。

2. 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529 元，较上年同期（0.454 元）增长 16.36%；期末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4.5 元，较年初（3.91 元）增长 15.09%；期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4.91%，较年初（79.34%）下降 4.43 个百分点，公司偿债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

二、经营状况分析

1.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6.05 亿元，同比增长 20.29%，其中国际业务收入 136.92 亿元，同比增长 21.66%。

2. 本年度营业成本 613.89 亿元，同比增长 18.93%，营业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1.36 个百分点。

3. 本年度期间费用合计 50.14 亿元，同比增加 8.51 亿元，增幅 20.43%，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

4. 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9.05 亿元，同比增长 50.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7 亿元，同比增长 44.31%。

三、合并报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1.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11.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6.8 亿元，增幅 134.7%，其中：葛洲坝财务公司收到中国能建及所属单位委托投资款新增 7.3 亿元。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8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28 亿元，增幅 54.54%，主要是长江证券、长江电力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3.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 1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7.05 亿元，增幅 204.6%，其中：葛洲坝五公司投资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75 亿元；葛洲坝置业公司新增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 4.73 亿元；葛洲坝房地产新增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股权投资 1.23 亿元。

4. 期末长期应收款 59.49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01 亿元，增幅 240.28%，其中：应收 BT 项目投资回报款增加 22.8 亿元；葛洲坝房地产对联营企业委托贷款 8.17 亿元。

5. 期末带息负债余额 395.2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50.29%，较年初增加 58.6 亿元，增幅 17.41%，其中：银行借款 338.13 亿元，较年初增加 51.85 亿元，增幅 18.11%；债券总额 57.07 亿元（含计提利息），较年初增加 6.75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向大会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请予审议。

2014 年，面对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的复杂形势，公司沉着应对，实施了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完善了公司治理，取得了良好业绩。

一、2014 年度主要工作

（一）公司经营情况

1. 经济指标再创新高

2014 年，公司加大了国际市场开发力度，调整了房地产战略布局，通过兼并和收购壮大水泥、民爆、水务、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再创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6.0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29%；实现营业利润 35.42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31%。实现新签合同 1,375.7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53%；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1,049.00 亿元，同比增长 21.51%。

2. 转型升级取得重大突破

（1）优化了产业布局

在建筑板块产能过剩、市场萎缩的形势下，通过大力实施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公司投标签约和营业收入在“走出去”中国企业中位居前列，支持了公司建筑板块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为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大力发展环保、水务、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分布式能源等新兴业务，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初步形成上下游一体化、多板块联动、多系统协同的业务布局。

（2）创新了商业模式

面对建筑行业发展困局，公司积极创新商业模式，推行 PPP、BOT、TOD、产业基金等投融资模式，向高端项目发力。公司以小额参股方式中标了巴基斯坦 SK 水电站承包项目，以“小额参股+回购”方式获得了湖北省大型交通项目的总承包权，以“投融资+EPC+股权回购”方式获取重庆龙洲湾总承包项目。2014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达到 1,375.70 亿元，其中采用创新商业模式获得的项目签约额占比达到 55.66%。

（3）调整了组织结构

按照年产值过百亿、主业方向明确、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目标，打造 6 家大型建筑施工子企业，提高子企业的行业话语权和市場影响力。为积极推进节能环保、水务、高端装备等新兴业务，公司确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作为新兴业务的发展平台。对葛洲坝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增强房地产板块的实力。组建新的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公司，进一步做强公司房建板块。扩充公司金融板块，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4）推动了产融结合

公司综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财务成本最低化。2014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0 亿元，发行中期票据 5.5 亿元、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上海葛洲坝融资租赁公司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优惠政策，开辟外币低成本融资渠道，已成功募集资金 2 亿元。公司还将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探索共同发起产业基金以解决资金需求、分散风险。

（二）公司治理情况

1. 完善了治理结构

全面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创造性地建立了专职董事、监事制度，设立了 4 个监事会，向 14 家子企业派驻了专职董事、监事，促进子企业科学决策。积极探索企业改革，大力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强与优秀的同行业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国外资本合作，增强企业的经营活力和发展动力，与民营资本合资设立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进入高端装备制造和分布式能源领域；与荷兰公司泰合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合作收购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进入水务市场；控股收购湖北中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污水污水处理领域等。

2. 提升了管控能力

加强对两级总部机构的调整，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总部决策引导和宏观调控职能，明晰了子公司总部职能定位和权力边界，使两级总部管控体系更加符合战略需要。牢牢抓住制约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基础性管理环节，通过制度体系、商务管理体系、集中采购、风险管控、审计监察、安全质量环保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管理，提升了管控效能。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共清理规章制度 366 项，制订和修订各类制度 131 项，废止 50 项，公司规范运作更加有保障。

3. 开展了市值管理

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制定了《公司应对媒体质疑管理规定》，修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送管理办法》，注重自愿性信息披露，充分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2014 年公司被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类上市公司。保持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均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投资者获得了较好回报。建立畅通的投资者交流渠道，在保持热线电话、

电子邮件、网络平台等传统沟通方式的畅通下，加强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组织投资者见面会，公司投资价值获得了投资者广泛认可。公司高管自愿增持公司股票 225 万余股，极大地提振了投资者信心。经过一系列措施，公司股票市值较年初增长 209%，股东充分分享了公司发展成果。公司荣获“最受投资者尊重的 100 家上市公司”，是湖北省所有上市公司中唯一获此殊荣的公司。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股东通过投票行使权力，2014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部议案。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5 名成员为独立董事，2014 年，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和意见，2014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二、2015 年公司形势分析及经营计划

总的来看，2015 年，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分析如下：

1. 在“一带一路”战略支持下，公司国际业务前景看好。虽然面临因美元加息预期而导致的资本外流、地缘政治持续恶化、保增长压力不断增加的不利因素，但南亚、中亚、南美、非洲等国家的水利、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仍然薄弱，投资需求巨大，在我国“一带一路”政策支持下，公司的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将具有更加广阔的前景。

2. 国家的政策支持和基建投入，为公司发展带来机遇。虽然我国经济面临新常态下不断增加的下行压力，但我国政府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根据规划，2015 年，1.6 万亿水利和铁路投资总额将为公司建

筑业务提供巨大机遇，同时，实质性进入宽松通道的货币政策将大幅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并将极大提高公司获取资金的便利性，为公司并购、展业、发展提供良好货币环境。

3. 目前的社会环境下，公司涉入的新兴业务领域是国家支持的重点。在环境不断恶化、资源日趋紧张的背景下，公司大力发展的环保、水务、高端装备、分布式能源等新兴业务将会不断获得政策扶持，后续发展前景看好。

4. 国企改革将为激发公司活力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随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股权激励、高管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改革的不断推进，公司活力将进一步释放。

为此，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巩固水利水电传统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市政、公路、房建、轨道交通等非水电建筑业务；继续加大并购力度，布局环保、水务、新能源等业务；加强融资创新，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降低财务成本，促进产融结合。2015 年，公司合同签约计划 1600 亿元，营业收入计划 860 亿元，营业成本计划 730 亿元，三项费用计划 56 亿元，投资计划 399 亿元。

2014 年，公司在面临多种不利经济形势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了历史最佳业绩。2015 年，公司将认真研判国内外经济新形势，沉着应对经营管理中的各项挑战，深入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在新常态下实现葛洲坝改革、发展、跨越的新突破！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请予审议。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能，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过程监督。

2014 年度，监事按规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5 次。通过参加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公司生产经营等有关会议，并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统计监票，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的程序、决议事项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投资项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和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诚信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勤勉敬业，开拓创新，积极工作，战略管理好，企业发展好，工作成绩显著；没有发现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决策程序的情况，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调研，按规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按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出具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召开了 6 次会议，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监事均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参加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按规定进行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监事签字，会议均按规定形成会议决议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

一是对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按规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年度工作情况，认为：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是审议审核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是审议审核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分配预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

四是审议审核了《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是审议审核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支持公司发展。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是审议审核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变更或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

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是组织开展对公司制度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检查小组于 2014 年 12 月 13--15 日对三峡建设公司总部及贵州贵阳修文县龙场至扎佐道路整治项目制度建设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有关负责人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凭证、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检查了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重大物资设备购置、项目分包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与三峡建设公司总部分班子成员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龙扎项目部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了座谈，征求了对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高管有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履行职责情况的意见。通过监督检查，就龙扎项目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董事会和高管主要领导，并已发被检查单位整改。

二是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关注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级监管部门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加强自身建设，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完成了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的换届选举工作，按照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职代会联席会议决议，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按要求向上交所报备了《监事声明与承诺书》。组织部分监事参加湖北证监局举办的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上述报告，请予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4年，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们在2014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彭龄，曾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为葛洲坝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5年1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宋思忠，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为葛洲坝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5年1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谢朝华，曾任国家开发银行独立委员、北京银行独立董事等。为葛洲坝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5年1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刘治，曾任国家经贸委经济政策协调司、产业政策司副司长、司长，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司长等。为葛洲坝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5年1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丁原臣，曾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等。现任葛洲坝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

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4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会议情况

2014年，我们共参加了7次董事会。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在行使职权中，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未发生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14年，我们还参加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能按要求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彭龄	7	5	2	2	0	否	1
宋思忠	7	7	2	0	0	否	2
谢朝华	7	6	2	1	0	否	1
刘治	7	6	2	1	0	否	2
丁原臣	7	7	2	0	0	否	2

2. 现场考察情况

2014年5月13日至16日，我们前往四川，对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10月30日至10月31日，我们前往海南省三亚市，对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葛洲坝·海棠福one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

通过考察，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有了更为直观的了解，根据考察情况形成了考察报告，并向董事会作了汇报。报告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战略规划、

风险控制、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对一些重点问题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4项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均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通过协同效应，加速资金周转，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双方拟签署的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

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14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所属单位合资设立葛洲坝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开发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由于合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公司组建方式和出资比例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关联董事2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该方案切实可行。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向7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117,318,4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7.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295,539.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70,704,458.18元。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4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陈晓华先生、黄浩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业绩预告公告,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

的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情形。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改聘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2014年3月28日，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发表独立意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3.68亿元，其中20.48亿元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一贯遵守了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6月实施完成。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荣获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举办的“最受投资者尊重的100家上市公司”，也是湖北辖区唯一获奖的上市公司。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4份定期报告和73项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2014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4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价为信息披露A类上市公司。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公司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工作，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依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暂行规定》，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使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章可循；出台了《规章制度管理暂行规定》，使公司内控制度更加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控需要。我们对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进行了审阅，表示认可，我们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实施。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充分利用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加审计委员会对年报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审议，参加提名委员会对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地区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

公司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以上为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丁原臣 张志孝 原大康 徐京斌 翁英俊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为 2,286,992,115.89 元，2014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为 7,524,645,129.23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32,645,139.46 元。

公司目前处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结合公司 2014 年度盈利情况，为了能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以总股本 4,604,777,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690,716,611.8 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2015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为 17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60 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担保金额
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88,061.14	787,038.21	122,331.56	84.46%	19,385.09	20,000.00
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100,000.00	627,514.01	136,577.02	78.24%	21,539.80	2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30,000.00	367,499.50	100,843.08	72.56%	27,059.15	30,000.00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100,000.00	539,496.75	156,232.61	71.04%	19,453.91	2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70,000.00	529,648.34	72,440.09	86.32%	-14,685.00	30,000.00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45,000.00	167,888.20	67,303.24	59.91%	14,526.95	10,000.00
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40,000.00	247,147.58	55,453.81	77.56%	5,730.32	10,000.00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	50,000.00	326,593.31	70,417.52	78.44%	11,348.39	1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60,000.00	122,078.81	65,237.82	46.56%	1,221.92	10,000.0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	31,058.80	283,284.41	120,933.80	57.31%	42,037.83	10,000.00
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产销	305,612.02	1,078,438.36	574,316.53	46.75%	61,963.73	6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50,000.00	629,154.98	200,949.10	68.06%	7,958.79	9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80,000.00	949,046.83	152,869.70	83.89%	11,445.47	4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0.00	1,825,286.17	312,869.53	82.86%	32,956.24	4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33,402.01	168,640.48	56,018.35	66.78%	-9,312.17	1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0.00	40,030.54	20,009.28	50.01%	9.28	18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	15,000.00	15,288.87	14,945.54	2.25%	-54.46	10,000.00

其中：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20.99 亿元，其中对外担保 3.2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7.79 亿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9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规范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金融服务协议》详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金融服务协议

(草案)

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本协议所称甲方其所属单位不含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

1.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实现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甲方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乙方作为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具有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4)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5)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 (6)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7)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8)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9) 从事同业拆借；
- (10)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11) 金融许可证许可的其他服务。

2. 甲方在乙方于本协议中所提供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通过乙方办理。

二、定价原则

1. 存款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2. 信贷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服务时，利率和费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执行；

3. 其他有偿服务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协商确定。

三、交易限额

1. 预计 2015 年，甲方及其所属单位在乙方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

2. 预计 2015 年,乙方向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不高于 37.5 亿元(含本数)。

四、协议履行与风险控制

1.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甲、乙双方均应配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2. 乙方负责保障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甲方向乙方提出授信申请,乙方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甲方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5. 乙方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审慎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对甲方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应做到公平公正,切实保障乙方的资金安全。

五、协议生效及废止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甲、乙双方盖章且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规范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与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金融服务协议》详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金融服务协议

(草案)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协议所称甲方及其所属单位不含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含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大型企业集团，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实现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乙方作为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具有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4)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5)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 (6)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7)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8)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9) 从事同业拆借；
- (10)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11) 金融许可证许可的其他服务。

2. 甲方在乙方于本协议中所提供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通过乙方办理。

二、定价原则

1. 存款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2. 信贷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服务时，利率和费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执行；

3. 其他有偿服务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协商确定。

三、交易限额

1. 预计 2015 年，甲方及其所属单位在乙方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 亿元（含本数）。

2. 预计 2015 年,乙方向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不高于 75 亿元(含本数)。

四、协议履行与风险控制

1.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甲、乙双方均应配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2. 乙方负责保障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甲方向乙方提出授信申请,乙方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甲方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5. 乙方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审慎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对甲方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应做到公平公正,切实保障乙方的资金安全。

五、协议生效及废止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甲、乙双方盖章且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详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草案)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所属单位，不含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乙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大型企业集团具有中国法人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乙方是经政府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为甲方下属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甲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相互需求对方提供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

3.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自身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互为对方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工业产品销售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内法律允许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

二、定价原则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在相关具体合同中

明确。

2.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要求或迫使对方接受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件。

三、交易总金额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约定在 2015 年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

四、协议履行与风险控制

1.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甲方应配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2. 双方在向对方提供服务和产品供应时,应遵循国家或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共同遵守合同条件,确保规范运作、诚信履约。

五、协议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风险时,应及时向另一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此两项费用均不含食宿差旅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提名张大学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因工作调整，黄国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大学, 男, 1966 年 5 月出生, 汉族, 湖北荆门人, 大学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 高级政工师。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 历任葛洲坝水泥厂团委副书记、车间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 葛洲坝水泥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主任。